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志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余万麒

报告编写人：余万麒

建设单位：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5917938666

传真：——

邮编：51300

地址：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  
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8
3.5 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1.1 废气.....	10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1.5 环保投资.....	13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5
5.1.2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8
6.4 固体废物.....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气监测.....	19
7.1.2 废水监测.....	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7.2 质量保障体系.....	20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21
7.4 实验室质控情况.....	22
8 验收监测结果.....	24
8.1 生产工况.....	24
8.2 废气检测.....	24
8.2.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24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4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5
8.3 废水检测.....	25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5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5
8.4 噪声检测.....	26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6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6
9 验收监测结论.....	27
9.1 项目基本情况.....	27
9.1.1 废气监测结论.....	27
9.1.2 废水监测结论.....	27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7



# 1 项目概况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30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9 年 8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8 月，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GB4915-2013）
- (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 《关于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30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志鹏	联系人	罗汉宏
通信地址	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		
联系电话	15917938666	邮编	5143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		
总投资	2500 万	环保投资	173.9 万元
占地面积	3331.6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9 月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地理坐标：北纬 N23°42'35.23"，东经 E116°10'27.36"），厂区占地面积 3331.65m<sup>2</sup>，建筑面积 10000m<sup>2</sup>。项目西侧为林地，东面、南面为居民，毗邻省道 S224、北面为居民。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下图：图 3.2-1、图 3.2-2、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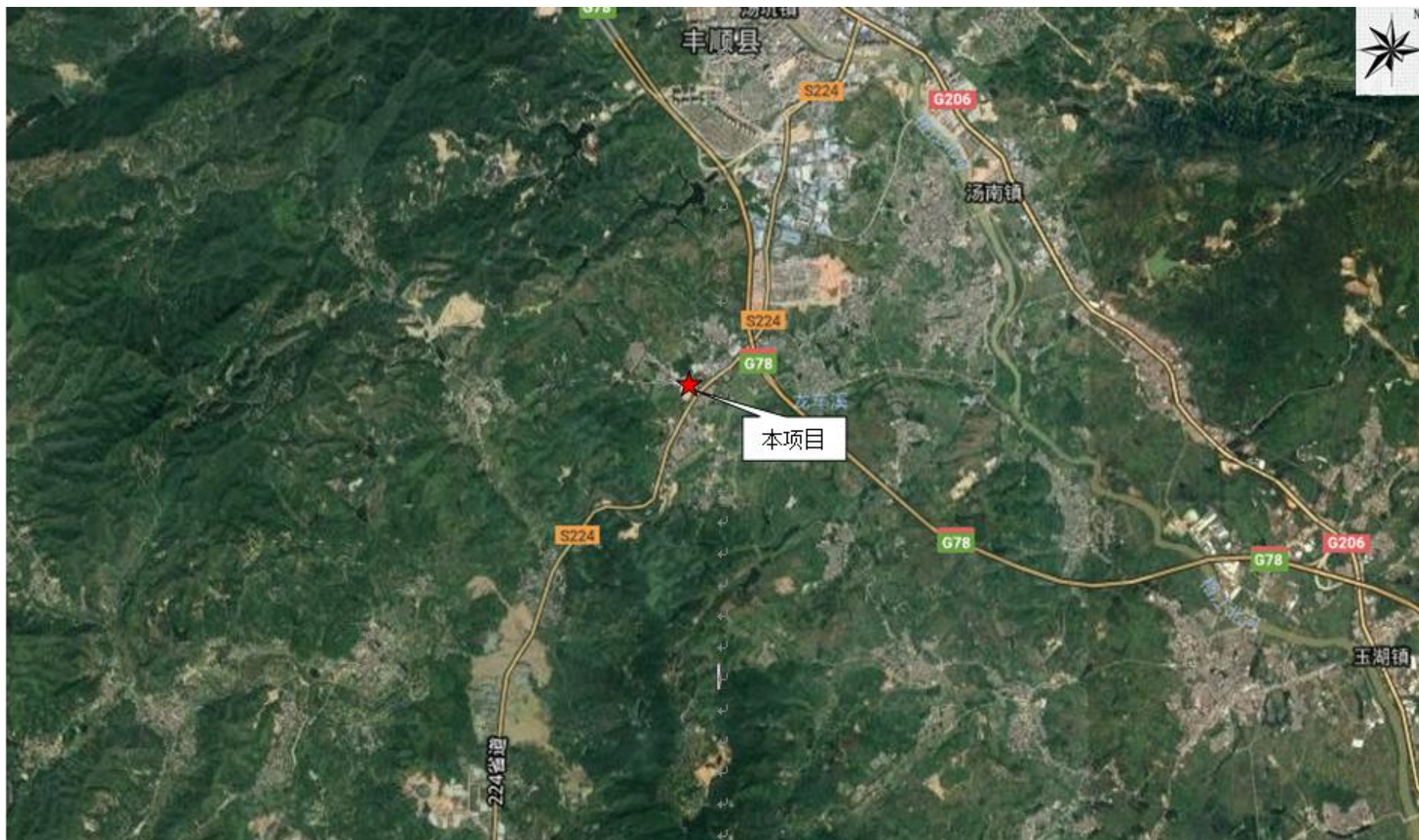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图 3.2-3 平面布置图

### 3.3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1.65m<sup>2</sup>，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包括两条 120m<sup>3</sup>/h 的全封闭绿色环保混凝土搅拌站、办公楼、食堂、生产区、堆场等。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具体产品规格及产量见下表。

表 3.3-1 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商品混凝土	C15、C20、C25	共 20 万立方米
	C30、C35、C40、C45	共 25 万立方米
	C50、C55、C60	共 15 万立方米
	合计	共 60 万立方米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搅拌设备	JS2000XB.0	5 套	5 套	与环评一致
2	运输车辆	HQC5311GJB1E（三一牌）	10 辆	15 辆	增加 5 辆
3	输送泵	ZLJ5419THB（中联牌）	2 辆	2 辆	与环评一致
4	装载机	CLG850H（柳工）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5	水泥储罐	100t	3 只	6 只	增加 3 只
6	粉煤灰储罐	100t	2 只	2 只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电脑控制线	HZS 120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36 万 kW·h，不设柴油备用发电机。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比较
1	水泥	200000 吨	2000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石子	430000 吨	430000 吨	与环评一致
3	黄沙	340000 吨	340000 吨	与环评一致
4	粉煤灰	55000 吨	55000 吨	与环评一致
5	外加剂	3200 吨	3200 吨	与环评一致
6	水	93000 吨	93000 吨	与环评一致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本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称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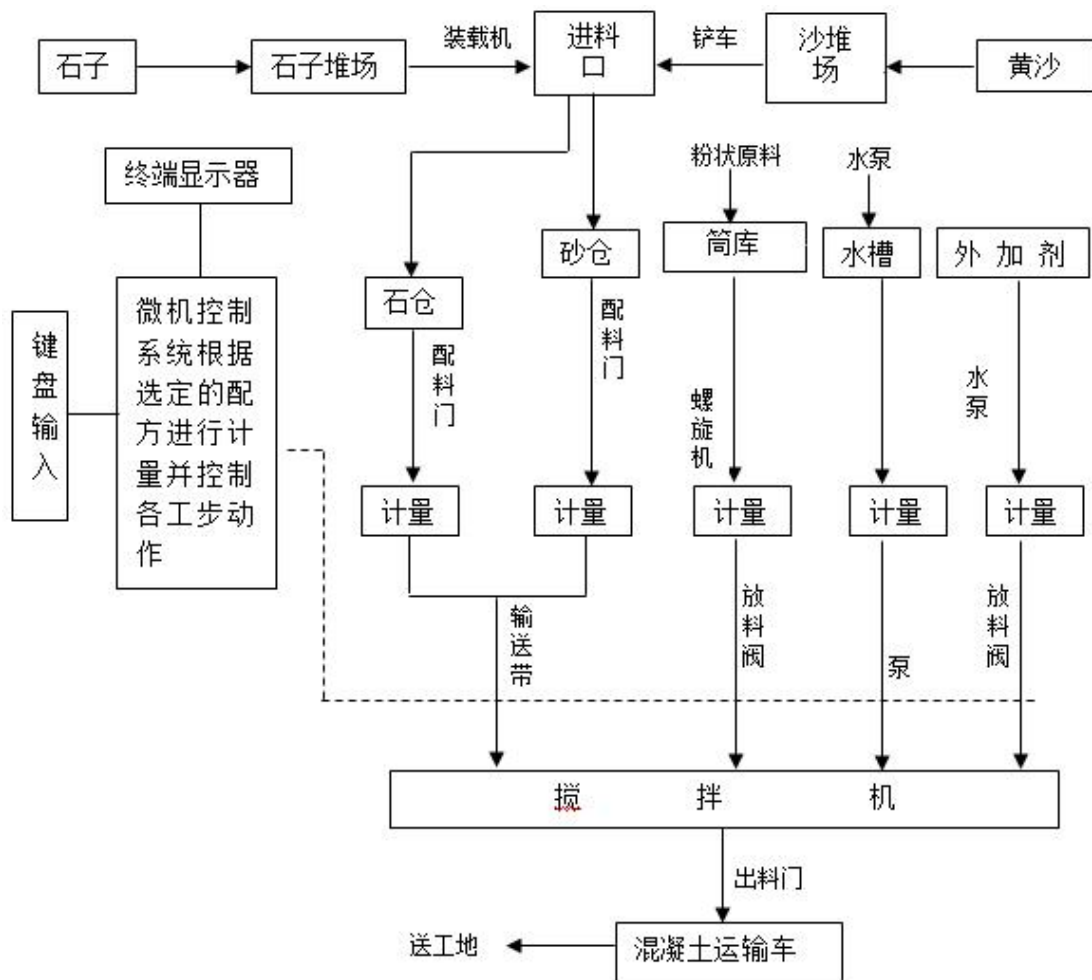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4.1.1 废气

(1) 粉尘颗粒物：项目粉尘颗粒物主要由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堆场起尘。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无标准排气筒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堆场起尘通过对生产厂区道路硬底化、定期安排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除尘、堆场围蔽等方法处理。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厂区道路硬底化



洗车槽



堆场密闭



雾炮机作业



雾炮机作业



洒水车作业



洒水车作业

图 4.1-1 无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图

(2) 油烟废气：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灶头上方的收集罩收集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排放限值。



图 4.1-2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有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通过沟渠汇集到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各沉淀池尺寸见下表：

表 4.1-1 沉淀池尺寸

沉淀池名称	长 (m)	宽 (m)	高 (m)	有效容积 (m <sup>3</sup> )
一级沉淀池	8	4	1.8	50
二级沉淀池	8	4	1.8	50
清水池	10	5	3	140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标准改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图 4.1-3 清洗废水收集沟渠及沉淀池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输送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原料、半成品、产品，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沉淀池泥渣：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泥渣可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泥浆晾干后用于路基建设。

###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73.9 万元，占总投资 3.9%。

表 4.1-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0.9	三级化粪池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166	洒水车、堆场围蔽、道路硬底化、雾炮机、洗车槽等
	油烟废气	2.3	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等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3.5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厂区绿化等
固废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173.9	——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洒水车、堆场围蔽、道路硬底化、雾炮机、洗车槽等	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			
	堆场起尘			
油烟废气	员工食堂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已落实

				(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建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泥渣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泥浆晾干后用于路基建设。		已落实
		沉淀池泥渣			已落实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回收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汤西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各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

#### 5.1.2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污水管网敷设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管网敷设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是粉尘，粉尘来源有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水泥粉料罐呼吸孔及罐底粉尘、砂堆扬尘。

①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在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4~5次后，其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对本项目而言，主要是一些运输建材的大型车辆，若管理不善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扬尘，危害环境，因此必须在大风干燥天气对经过的道路实施洒水进行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上措施，

则车辆行驶动力扬尘对附近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砂石堆场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砂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微米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250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建设单位通过对搭建顶棚、用遮阳网遮盖减少水分蒸发，并每天对堆场进行洒水4~5次，可大大降低堆料场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粉料罐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一台滤芯除尘器。该收尘机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以上，可以符合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规定。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源主要是装载机、搅拌楼、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该项目可通过采用场地四周建设围墙，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对搅拌站高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噪声经围墙隔音、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 5.1.3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施工和运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如能采取有效的相应防治措施进行处理，且加强环境管理，则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排放限值。

表 6.1-1 废气排放限值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	0.5	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食堂油烟	2.0	mg/m <sup>3</sup>

### 6.2 废水

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标准改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79.9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7.1.1 废气监测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采样口	1	食堂油烟	1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排放限值。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o1	颗粒物、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o2、o3、o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标准限值。			

#### 7.1.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3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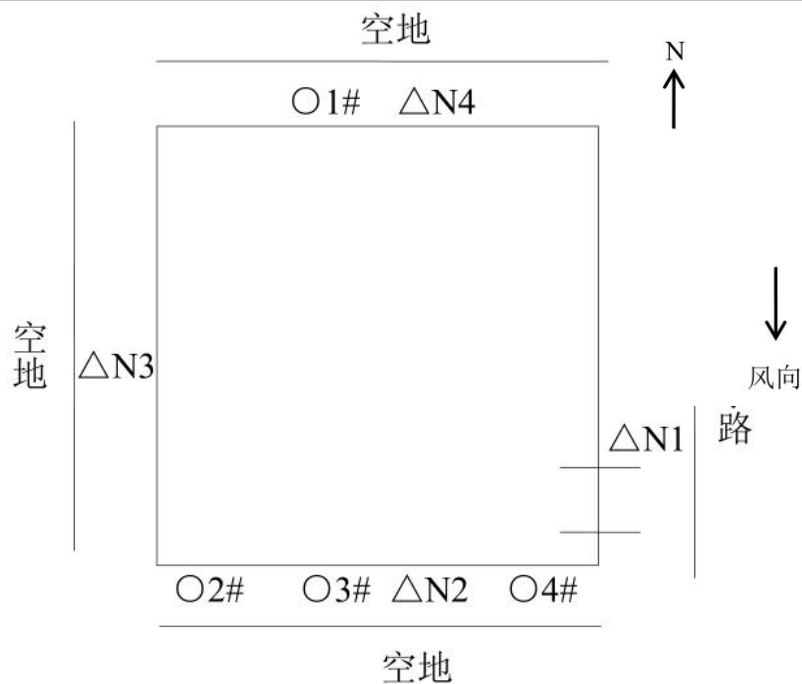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7.1-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7.3-1 声级计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09.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8	-0.2	94.0	0
2019.09.24			94.0	93.7	-0.3	93.9	-0.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

表 7.3-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09.2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6	100	102.3	2.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7	100	97.9	-2.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8	100	102.2	2.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98.2	-1.8
2019.09.2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6	100	97.7	-2.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7	100	101.9	1.9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8	100	102.0	2.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1.7	1.7
备注	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 满足质控要求。			

表 7.3-3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09.23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JK-CJ-Y-YC-031	10	10.1	1.0
		20	19.6	-2.0
		30	29.5	-1.7
		40	40.5	1.2
		50	50.6	1.2
2019.09.24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JK-CJ-Y-YC-031	10	10.3	3.0
		20	20.3	1.5
		30	30.4	1.3
		40	39.4	-1.5
		50	50.5	1.0
备注	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 7.4 实验室质控情况

检测公司实验室质控情况见下表：

表 7.4-1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19.09.23-09.24					
分析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样品总数		10	12	8	8	12	8
现场空白	个数	/	2	/	/	2	/
	合格率%	/	100	/	/	100	/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1	/	2	2
	相对偏差%	/	0.2	0.8	/	0.0	0.0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100
现场平行样	个数	2	2	/	/	2	/
	样品比例%	20.0	16.7	/	/	16.7	/
	相对偏差%	0.0	0.8-3.9	/	/	1.0-4.2	/
	合格数	2	2	/	/	2	/
	合格率%	100	100	/	/	100	/
实验室平行样	个数	/	2	1	1	2	1
	样品比例%	/	16.7	12.5	12.5	16.7	12.5
	相对偏差%	/	2.7-4.3	2.3	1.2	0.5-3.0	0.9
	合格数	/	2	1	1	2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	1	1	/	1	/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
备注	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						

	要求。
--	-----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产品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9.23	商品混凝土	年工作 300 天	2000m <sup>3</sup>	1855m <sup>3</sup>	92.75
2019.9.24	商品混凝土		2000m <sup>3</sup>	1873m <sup>3</sup>	93.65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3.2%,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 8.2 废气检测

#### 8.2.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油烟废气排放口 2019.09.23	油烟	0.52	0.35	2813	2.0
油烟废气排放口 2019.09.24	油烟	0.11	0.09	3283	2.0
备注	食堂燃料为煤气,灶头总数为 2 个。				

####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2019.9.23			2019.9.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 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326	0.338	0.332	0.306	0.313	0.325	0.5
	下风向监控点 2#	0.413	0.396	0.456	0.483	0.485	0.463	
	下风向监控点 3#	0.485	0.476	0.403	0.416	0.473	0.475	
	下风向监控点 4#	0.413	0.418	0.485	0.474	0.416	0.413	
备注	参照标准: 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 8.2-3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 情况
2019.09.23	第一次	30	100.4	1.6	53	北风	晴天
	第二次	33	100.1	1.6	50	北风	晴天
	第三次	34	99.9	1.6	48	北风	晴天
2019.09.24	第一次	28	100.4	1.4	55	北风	晴天
	第二次	31	100.1	1.4	50	北风	晴天
	第三次	33	99.9	1.4	47	北风	晴天

###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 可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排放限值。

由表 8.2-2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标准限值。

## 8.3 废水检测

###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19.9.23				2019.9.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7.13	7.10	7.10	7.11	7.11	7.08	7.09	7.12	6-9
	COD	180	172	182	183	182	187	189	186	500
	BOD <sub>5</sub>	52.4	50.1	53.2	54.2	53.6	54.9	55.8	54.7	300
	NH <sub>3</sub> -N	1.95	1.98	1.90	1.94	2.62	2.46	2.70	2.59	——
	SS	83	82	87	86	85	87	88	86	400
	动植物油	2.68	2.56	2.57	2.59	2.89	2.89	2.87	2.84	100

备注：1、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8.4 噪声检测

###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A) ]				标准限值	
	2019.9.23		2019.9.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5.2	47.2	55.7	46.8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4.9	45.3	56.5	46.1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6.5	47.3	57.1	48.5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6.4	48.7	57.2	48.1	60	50
备注	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4m/s，风向：北风；					

###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基本情况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30 号）。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24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9.9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标准限值。

####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42'35.23", E116°10'27.36"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8]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3.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9.3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0.9	废气治理（万元）	168.3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3MA4WN2EDXX			验收时间	2019.9.23-9.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0							0			0		
	废气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烟尘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MA4WN2EDXX

名称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罗志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搅拌、机制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6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8）30号

### 关于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331.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拟新建两条 120m<sup>3</sup>/h 的全封闭的绿色环保混凝土搅拌站，年生产能力为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附件 6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产品量作为工况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9.23	商品混凝土	年工作 300 天	2000m <sup>3</sup>	1855m <sup>3</sup>	92.75
2019.9.24	商品混凝土		2000m <sup>3</sup>	1873m <sup>3</sup>	93.65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3.2%,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190930-001

委托单位: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蔴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放口：微白、有气味、少量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9.23-2019.09.24
检测日期	2019.09.23-2019.09.30
采样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工业园汤南上埔工业小区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壁钦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徐秀娜、饶淑娟、叶东、陈丽敏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9.23-2019.09.24 4次/天×2天	2019.09.30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09.23-2019.09.24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油烟	油烟废气排放口	2019.09.23-2019.09.24 1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1m处	2019.09.23-2019.09.24 昼夜各1次/天×2天	
		南面厂界外1m处		
		西面厂界外1m处		
		北面厂界外1m处		

### 三、检测结果

####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19.09.23	pH	7.13	7.10	7.10	7.1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0	172	182	18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4	50.1	53.2	54.2	300	mg/L
	氨氮	1.95	1.98	1.90	1.94	—	mg/L
	悬浮物	83	82	87	86	400	mg/L
	动植物油	2.68	2.56	2.57	2.59	100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19.09.24	pH	7.11	7.08	7.09	7.1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2	187	189	18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6	54.9	55.8	54.7	300	mg/L
	氨氮	2.62	2.46	2.70	2.59	—	mg/L
	悬浮物	85	87	88	86	400	mg/L
	动植物油	2.89	2.89	2.87	2.84	100	mg/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09.23	颗粒物	0.326	0.338	0.332	0.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09.23	颗粒物	0.413	0.396	0.456	0.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09.23	颗粒物	0.485	0.476	0.403	0.5	mg/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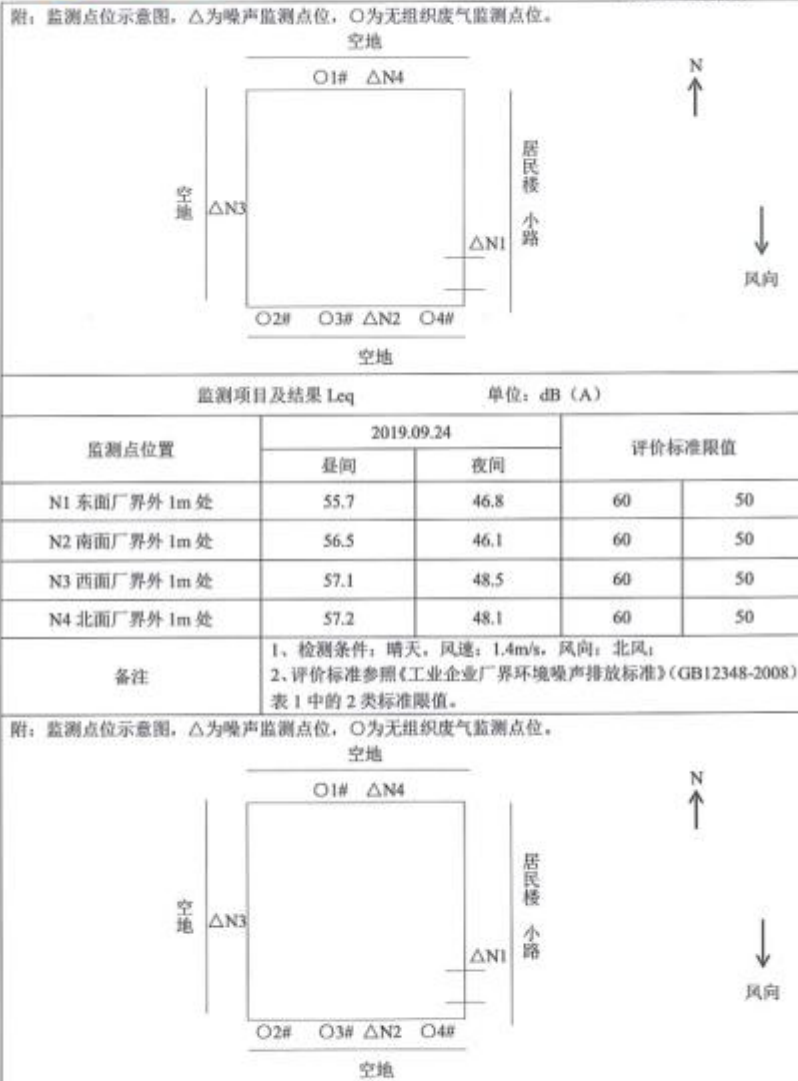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09.23	颗粒物	0.413	0.418	0.485	0.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09.24	颗粒物	0.306	0.313	0.325	0.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09.24	颗粒物	0.483	0.485	0.463	0.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09.24	颗粒物	0.416	0.473	0.475	0.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09.24	颗粒物	0.474	0.416	0.413	0.5	mg/m <sup>3</sup>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油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油烟废气排放口 2019.09.23	油烟	0.52	0.35	2813	2.0
油烟废气排放口 2019.09.24	油烟	0.11	0.09	3283	2.0
备注	1、燃料为煤气，灶头总数为 2 个； 2、评价标准参照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限值。				

### 4、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09.2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5.2	47.2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4.9	45.3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6.5	47.3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6.4	48.7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 5、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09.23	第一次	30	100.4	1.6	53	北风	晴天
	第二次	33	100.1	1.6	50	北风	晴天
	第三次	34	99.9	1.6	48	北风	晴天
2019.09.24	第一次	28	100.4	1.4	55	北风	晴天
	第二次	31	100.1	1.4	50	北风	晴天
	第三次	33	99.9	1.4	47	北风	晴天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pH计法(B) 3.1.6(2)	便携式pH计 PHB-4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 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表 1-4。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09.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8	-0.2	94.0	0
2019.09.24			94.0	93.7	-0.3	93.9	-0.1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09.2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6	100	102.3	2.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7	100	97.9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8	100	102.2	2.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9	100	98.2	-1.8
2019.09.2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6	100	97.7	-2.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7	100	101.9	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8	100	102.0	2.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9	100	101.7	1.7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09.23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JK-CJ-Y-YC-031	10	10.1	1.0
		20	19.6	-2.0
		30	29.5	-1.7
		40	40.5	1.2
		50	50.6	1.2

2019.09.24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08代) JK-CJ-Y-YC-031	10	10.3	3.0
		20	20.3	1.5
		30	30.4	1.3
		40	39.4	-1.5
		50	50.5	1.0
备注: 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 满足质控要求。				

表 1-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范围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2019.09.23 — 09.24	pH	10	/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
	COD	12	2	100	2	0.2	100	2	16.7	0.8-3.9	2	100	2	16.7	2.7-4.3	2	100	1	100
	BOD <sub>5</sub>	8	/	/	1	0.8	100	/	/	/	/	/	1	12.5	2.3	1	100	1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1.2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1.0-4.2	2	100	2	16.7	0.5-3.0	2	100	1	100
	动植物油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0.9	1	100	/	/
备注: 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 满足质控要求。																			

##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JK-CJ-Y-PH-045	检定合格	NG201806818	2018.10.18—2019.10.17

2	溶解氧仪	JPSJ-605	JK-CJ-Y-RJ-003	检定合格	NG201806852	2018.10.18—2019.10.17
3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K-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806876	2018.10.18—2019.10.17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JK-CJ-Y-ZW-067	检定合格	NG201806821	2018.10.18—2019.10.17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JK-CJ-Y-HW-064	检定合格	NG201806910	2018.10.18—2019.10.17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02	检定合格	SX201806010	2018.11.06—2019.11.05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3012H型	JK-CJ-Y-YC-031	检定合格	NG201806911 NG201806913	2018.10.18—2019.10.17
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86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22	2018.11.06—2019.11.05
9			JK-CJ-Y-TS-087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01	2018.11.06—2019.11.05
10			JK-CJ-Y-TS-088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20	2018.11.06—2019.11.05
11			JK-CJ-Y-TS-089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21	2018.11.06—2019.11.05

###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陈丽敏	女	1991.04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2 号
6	林壁钦	男	1971.12	高中	采样员	粤 R 字第 6789 号
7	林嘉豪	男	1995.05	大专	采样员	精科 JK-012 号
8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1 号
9	叶东	男	1984.08	本科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5 号



JKBG190930-001

编制: 顾旭丹

审核: 范双文

签发: 王书君

签发时间: 2019.09.30

\*\*\*\*\*报告结束\*\*\*\*\*



## 附件 8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刘云

为解决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问题，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公害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所产生生活污水交由乙方负责清运（乙方需自行寻找污水处理方式），乙方对因污水处理带来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 2、依据双方协商，甲方付给乙方清运费用以清运次数计算，费用为 600 元/车。每次清运完成后，由甲方结清清运费，乙方需开相应的清运费收据。
- 3、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终止时间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4、甲方不对乙方在污水清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及交通意外承担责任。

甲方联系电话：6530009

乙方联系电话：13828172099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 附件9 专家意见及签名

###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9日,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及丰顺县环保局代表1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地理坐标:北纬N23°42'35.23",东经E116°10'27.36"),厂区占地面积3331.65m<sup>2</sup>,建筑面积1600m<sup>2</sup>。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30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173.9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水泥储罐与环评对比增加了3只;运输车辆增加了5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以上改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提交环评审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有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通过沟渠汇集到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

#### （二）废气

粉尘颗粒物：项目粉尘颗粒物主要由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堆场起尘。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无标准排气筒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堆场起尘通过对生产厂区道路硬底化、定期安排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除尘、堆场围蔽等方法处理。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灶头上方的收集罩收集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排放限值。

####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输送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原料、半成品、产品，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泥渣：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泥渣可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泥浆晾干后用于路基建设。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建议：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泥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回用生产，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名单：

李庆田 何志勇 黄艳华 余万祺  
李友成 李俊 张赐营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 公告公示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自行验收公示

2019-10-21 10:48:12 AM

###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自行验收公示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即日起2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有异议者，用书面形式向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反映。反映情况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如无异议，则按规定予以确定。

联系电话：15917938666（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签名.pdf](#)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报告10.15.pdf](#)